

新生週需繳交資料

9月1日(第一天)繳交資料如下:

二專、二技、四技新生週(9/1)因故無法參加者，請於 **8月29日(五)**前將學歷證件郵寄至本校教學業務組。 郵寄地址: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教學業務組收。

項目	辦理內容	聯絡電話
應繳交 「學歷證件正本」	學歷證件(以下擇一繳交): 畢業證書正本。 - 四技新生，依據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規定，修滿規定年限後，未能畢業者，繳交學校核發之<u>歷年成績單正本</u>(須為加蓋學校章戳之正本)。 - 二技、四技新生，依據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規定，未能畢業者，繳交<u>修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正本</u>(須為加蓋學校章戳之正本)。 - 持有國外學歷者，繳交<u>經外交部驗證之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</u>。 請新生於證件右下角用鉛筆書寫學號，導生學長姐會輔導各班級依學號順序排列收齊後繳交至教學業務組，並領取學生證。 (※五專、二技、碩士、博士若於報到時已繳交者，得免繳) 若新生週(9/1)當天無法繳交或忘記攜帶學歷證件，請先填寫緩繳切結書，導生學長姐會輔導各班級繳交。 學歷證件正本最遲於114年9月8日17:00前必須繳交，未繳交視同未報到。 (※有學歷證件者無須填寫緩繳切結書)	05-6315111

畢業證書填寫學號(範例圖)

畢業證書(直式範例)
於右下角用鉛筆寫上自己的學號

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

請寫上學號 41425101

畢業證書(橫式範例)
於右下角用鉛筆寫上自己的學號

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

請填寫學號 41425101